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之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目前江门市棠下工业园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租赁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独立董事：曾宪纲 陈咏梅 沈健

2017年1月23日